工作項目	建築物違規使用處理		
說明及法令依據	建築法第73條、第91條、第92條、第94條		
檢附證件	名稱	依據	發給機關
處理程序	一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(含院頒順位)經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函告 二、向地政、稅捐等單位查詢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年籍資料 三、調閱相關檔案資料，確認違反建築法第73條規定未依第91條規定處分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。 四、逾期建物仍繼續違規使用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 五、屆時未停止使用且經制止不從者，移送法院辦理。		
作業程序標準	供公眾使用建築物(含院頒順位) → 經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函告 → 向地政、稅捐等單位查詢建築物所有權人 → 調閱相關檔案資料，確認違反建築法第73條規定 → 開立罰款憑單(處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台幣6萬元罰鍰)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→ 建檔列管 → 逾期建物仍繼續違規使用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→ 屆期未停止使用且經制止不從者，移送法院辦理。		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一、向有關單位查詢建物所有權人資料時，建物門牌務必確實。 二、營業項目與使用執照核准用途，應核對是否相符。 三、限期改善函需完成送達程序。 四、移送法辦案件，應確認罰鍰、制止及制止不從文件之齊全。		
備註			